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QC-2025042519X，建邺高新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邺高新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立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6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7.05 万元，属于（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6.8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